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商务会议室及网络会议-腾讯连线。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东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102,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12,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4,069 股、拟向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627 股、拟向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848 股、拟向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8,813 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45.95 元/股，共募集资金 57,500,000 元（下称“本次股票发行”或“股票定向发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17,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

对象回避表决；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17,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顺利地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2)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 (4) 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5)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 (6)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 (7)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02,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

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02,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9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622,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国有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将被动稀释。股东中石化资本、昆仑资本、中电投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之规定，向

公司提出对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同时，《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规定，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非国有股东增资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根据公司与部分股东的沟通结果，除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石化资本、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昆仑资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不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因此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549,7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6%；反对股数 2,710,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弃权股数 17,841,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份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对《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02,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102,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80,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622,4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孙竣锽、邓亚军
-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